

河南科技大学极端寿命
试验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9-1102

采 购 人：河南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 0 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磋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22
第四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29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极端寿命试验台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9-1102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90 万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五、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1	极端寿命试验台	套	1	90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财政厅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7、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com>）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磋商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6 开标室（郑州市农业路与经一路交叉口西南角投资大厦）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其他有关事项：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www.hnnggzyjy.c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十二、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采购人：河南科技大学

地 址：洛阳市开元大道 263 号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0379-6022966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黄河大桥管理处后院 5 层综合楼 2 楼

联系人：郭老师 袁老师

联系电话：0371-86235366

邮 箱：hnacgczb@163.com

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科技大学 地 址：洛阳市开元大道 263 号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0379-60229662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黄河大桥管理处院内 2 号 综合楼 2 层 联系人：郭老师 袁老师 联系电话：0371-86235366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极端寿命试验台项目
5	项目地点	河南科技大学开元校区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预算价	90万元
8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日历天内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前 5 日内
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13	最高限价	90万元。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14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15	磋商保证金	无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7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须在开标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2020年4月23日9:00整（北京时间）
2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6开标室（郑州市农业路和经一路交叉口投资大厦）
2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2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确定成交商1名。
2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金额的5%。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30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成交商必须开具户名为“河南科技大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口免税设备除外）。报销时需同时提供发票联、抵扣联和采购合同，凡提交普通发票的不予受理。 一般情况下，货物或服务（系统）交货（完工）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 30 天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全部合同货款的 90%，其余 10%作为售后服务质量保证金，自验收之日起，正常使用 365 天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予以无息付清。（特殊项目付款方式可以根据学校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付款条件：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资金支付申请书；

		2、由需方签字的验收报告； 3、中标人必须开具符合河南科技大学要求的发票。 付款方法： 供应商填写《资金支付申请书》、开具抬头为用户的普通发票，并送交用户；用户填写《验收报告》，供应商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验收报告》由采购人支付货款。
31	质保期	国产设备三年（技术参数有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二、磋商须知

二、磋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但可以自行进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如需自行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附评标办法

根据本章第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1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相关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 承诺函
- (7) 供应商类似的项目业绩清单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磋商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等，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初次报价表、报价明细表。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3 有关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培训费、人员费用、设备费用、线路租赁、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2.4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盖单位章或企业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首次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5.3.5款及5.3.7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 （5）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3.6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3.7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3.8 详细磋商：

5.3.8.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系统显示名单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就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3.8.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8.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8.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3.8.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3.8.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5.3.8.7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5.3.9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综合评分法附后。

5.3.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

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1.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

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7 履约保证金

7.1 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合同货币，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7.4 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

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 询问、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6 接受质疑单位：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黄河大桥管理处院内 2 号综合楼 2 层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371-86235366

1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优惠 3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户名：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 411899991010003307189

电汇备注：“招标编号招标代理服务费”。

11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审核供应商的资质。磋商小组将不对无效响应文件或废标进行评审或打分。

（3）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4) 磋商小组汇总每个评委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合计平均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磋商小组按得分高低顺序，确定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

(5) 具体评标细则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企业纳税和缴纳社保证明	提供 2019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 2019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采购预算。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个人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
	其他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5 分)	投标报价(35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S_n = 35 \times C_{\min} / C_n$ S_n: 第 n 个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C_{\min}$: 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有效投标人最低报价 C_n: 第 n 个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 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因素。	35
商务部分 (12 分)	业绩及售后等(12 分)	1. 企业信用(1 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得 1 分，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得 0.5 分，未提供信用等级证书及对应的信用评估报告者不得分。 2. 企业业绩(6 分): 供应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供货合同，每份合同应含: 供货清单、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供应商每提供一份资料完整的业绩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以上资料不完整的不得分； 3. 售后服务(5 分): 根据以下内容提供的详尽程度，进行打分。 (1) 质保期(2 分):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2) 服务承诺(3 分): 根据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时间、形式、维修时间及备机服务、是否有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是否有详细的培训方案和承诺等进行对比排序打分。磋商响应者横向比较: 优秀的得 3 分，较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12

技术部分 (53 分)	技术参数 (53 分)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技术证明等文件，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若提供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有负偏差，则该条技术指标不满足。 1.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53 分。 2.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非★号项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 2 分，直至 53 分扣完为止 ★号项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按废标处理。	53
----------------	----------------	---	----

说明：投标人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河南省政府采购_____项目供货合同

需方：

供方：

本合同于 2020 年 月 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_____货物和伴随服务，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批准，于 2020 年 月 日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经需方确认，确认供方以总金额：_____（以下简称“合同价”）成交，成为需方供应商。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磋商文件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一、【采购人名称】（需方）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_____以_____磋商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_____（供方）为成交供应商。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二、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规格	标准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四、付款方式：

五、交货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_____需方指定地点_____

3、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供需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供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需方承担；因质量问题需方拒收的，风险由供方承担。

六、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文件及供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一、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八、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按需方要求进行。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需方和供方在__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供需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需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__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供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日内负责处理。需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供方在报价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并要求限期改

正，若供方不予改正，则按违约赔偿需方两倍的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4、设备验收合格后，30 日历天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供方承担检验所需的各种费用。

十一、售后服务

1、供方应按磋商文件、报价文件及供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供方保证货物及时运到指定地点，保证产品的质量稳定，包装完好，解答用户在实际应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十二、违约责任

1、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7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中文书写，一式八份，需方两份，供方两份，由供方报采购代理机构两份，其余两份报送需方主管机关备案。

十四、其它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准，协商解决。

需 方：	供 方：
盖 章	盖 章
代 表：（签字或盖章）	代 表：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本合同签订时间：

本合同签订时间：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附件一：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以备中标后使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

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关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和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参见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豫财购〔2011〕20号）。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 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第四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括要求

1.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所投设备必须是全新合格设备。投标人负责所有本次采购设备/系统完全稳定的运行，保证无故障验收。
3. 除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磋商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配件及消耗品，供应商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4. 质保期：国产设备质保期为三（3）年。
5. 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6. 如果未在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7. 标准附件和工具
 - 7.1 投标人应提供维护设备正常运行的专用工具或必备工具。此费用应计算在基本单价中。
8. 技术及售后服务
 - 8.1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供应商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和装配并义务进行安装培训。安装调试应在用户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开始工作，直到技术指标符合标书要求为止。安装合格证应有使用单位的签字和盖章。
 - 8.2 供应商应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壹年的易损件的名称、单价和总金额，计入合同价。生产厂应保证用户在设备正常作用寿命期内，以合理价格供应维修零配件、易损件和专用材料。
 - 8.3 除另有说明，供应商应提供是否需要培训，如需要培训提出培训方案，包括：地点、时间、人数、人员等要求，并列出费用清单。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单独列出，计入合同价。
 - 8.4 应配有详尽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软件。
 - 8.5 所有供应商必须在其售后服务方案中承诺：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的响应时间响应，其专

业技术人员到达故障设备现场时间，如不能解决问题必须提供备用设备，直到设备恢复正常使用。同时说明实现承诺的可行方案。

9. 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0.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技术参数（★号项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按废标处理。）

1. 用途说明：

该系统应能够采用往复摩擦方式实现销/球—盘滑动摩擦实验测试，且应能够实时监测摩擦副材料从正常润滑到完全破坏失效过程，用来反馈评估摩擦副材料的极限寿命。

该评估系统应包括：主体框架、控制系统、摩擦实验测试评估系统和数据处理软件系统，此外还应包含相关的配件和一定量的耗材等。

2. 技术指标：

2.1 仪器主机尺寸：不大于 $55 \times 70 \times 80$ cm；

★2.2 最大试验力：1800N，误差 $\pm 1\%$ ；

2.3 驱动电机：

功率：2KW；

额定转速：1000 r/min；

瞬时最大转速：2000 r/min；

额定扭矩：19.1 N·m；

转动惯量： $3.55 \times 10^{-3} \text{kg} \cdot \text{m}^2$ ($GD^2/4$)

2.4 电机驱动器：

连续输出电流：17.4A；

瞬时最大输出电流：63.6A；

发热量：主回路219.6W、控制回路13.3W；

PWM频率：6.0 kHz；

2.5 测力传感器：

最大称量：200kg；

灵敏度：不低于 $2.0 \pm 1\% \text{mV/V}$

零位输出： $\pm 0.02 \text{mV/V}$

非线性：小于 $\pm 0.017\%$

重复性：小于 $\pm 0.017\%$

滞后误差：小于 $\pm 0.017\%$

蠕变：小于 $\pm 0.023\%$

正常工作温度范围： $-10 \sim 50^{\circ}\text{C}$

安全极限载荷：150% of Cn

破坏极限载荷：300% of Cn

防护等级：量程不高于200kg:IP66; 量程不低于300kg:IP67

弹性元件材料：合金钢

2.6 加载方式：闭环控制自动加载；

2.7 往复频率：0~25Hz；

★2.8 线速度：0.5m / min~10m / min，无级可调，误差 $\pm 5\%$ ；

★2.9 摩擦形式：上摩擦副与下摩擦副呈 90° ，形成销和盘的面-面摩擦；

2.10 往复行程：0~18mm；

2.11 升降高度：0~80mm

2.12 导轨精度： ΔC 不高于 $5\mu\text{m}$ ， ΔD 不高于 $8\mu\text{m}$ ；

★2.13 样品温度：室温~ 300°C ，误差 $\pm 2^{\circ}\text{C}$ ，多段程序设置；

2.14 最大轴试样： $\phi 50\text{mm}$ ；

2.15 试样尺寸： $(70\sim 75) \times (40\sim 60) \times (5\sim 15) \text{mm}$ ；

★2.16 最大摩擦力：最大1800N；

★2.17 预留电化学腐蚀测试组件接口

2.18 设备配置软件能够实现载荷、摩擦力、摩擦温度、往复频率、摩擦系数的集成显示；

数据保存格式为：Access数据库、Excel文件、word试验报告、Jpeg原始试验曲线图片；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书
2. 资格证明文件
 - a)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
 - b)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c) 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表人身份证件
 - d) 投标人资格申明
 - e)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f) 承诺函
 - g)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投标报价表格
 - 3.1 开标一览表
 - 3.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3.3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5. 售后服务方案
6. 投标商诚信承诺书
7.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企业诚信记录
10. 其他资料（如有）

1. 投 标 书

致：河南科技大学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9-XXX 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开标一览表
- 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3) 货物规格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5) 售后服务计划
- 6)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7) 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名称】，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 2)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5) 供应商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财政厅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2. 资格证明文件

- a)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或三证合一)

b)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19-XXX 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c) 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件

d) 供应商资格申明

1. 基本概况:

- a) 公司名称
- b) 地址
电传 / 传真 / 电话号码
- c)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 d) 法人代表
- e) 所属的集团公司/财团公司 (如有)
- f) 投标联系人

联系方式及电话:

2. 供应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期始日期等)(如果没有可以填无):

- a) 最近三年销售记录或
- b) 成功运行两年以上的供货合同或
- c) 最近三年中类似货物最终用户单位

名称地址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及型号	销售数量	合同额

d) 业绩要求按评标标准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e)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 2019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纳税及缴纳社保证明)

f) 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g)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 投标报价表格

3.1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9-XXX 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数量	小计	交货地点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其他声明
1									
2									
3									
4									
5									
6									
...									
投 标 总 价（元）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

- 1、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价。
- 2、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书的总报价一致，否则投标人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3.2 初次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金额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注：

- 1) 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 2) 税费主要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等。
- 3) 货物名称及分项必须与“货物需求表”相对应。

3.3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序号	设备或配置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 (商)	原产地 (国)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注：

- 1. 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
-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做说明。

4.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序号	设备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书	投标书			
1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商务条款号 1					
4	商务条款号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5. 技术及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以下内容：

- 1、技术培训、操作维修培训的计划，其他资料。（如产品样本、图册（样）、说明书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等）
- 2、保修期限及保修范围；
- 3、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修期以内）有关内容、形式、收费标准；
- 3、保修期以外售后服务方案（可参照保修期内有关项目予以详细说明、及维修费用）；
- 4、其他优惠措施。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6. 投标商诚信承诺书

致：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

1、我公司保证在本次（招标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中提供的产品均应为完整全新的设备，功能符合该设备的要求，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均为正版，并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我方销售的产品时不承担涉及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2、我公司在本次（招标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承诺，3年之内不再参与政府采购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

3、在本次（招标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中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一旦出现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更换产品、推迟供货、售后服务不到位等非不可抗力因素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我公司承诺，3年之内不再参与政府采购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

注：该项内容不得涂改，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7.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各投标人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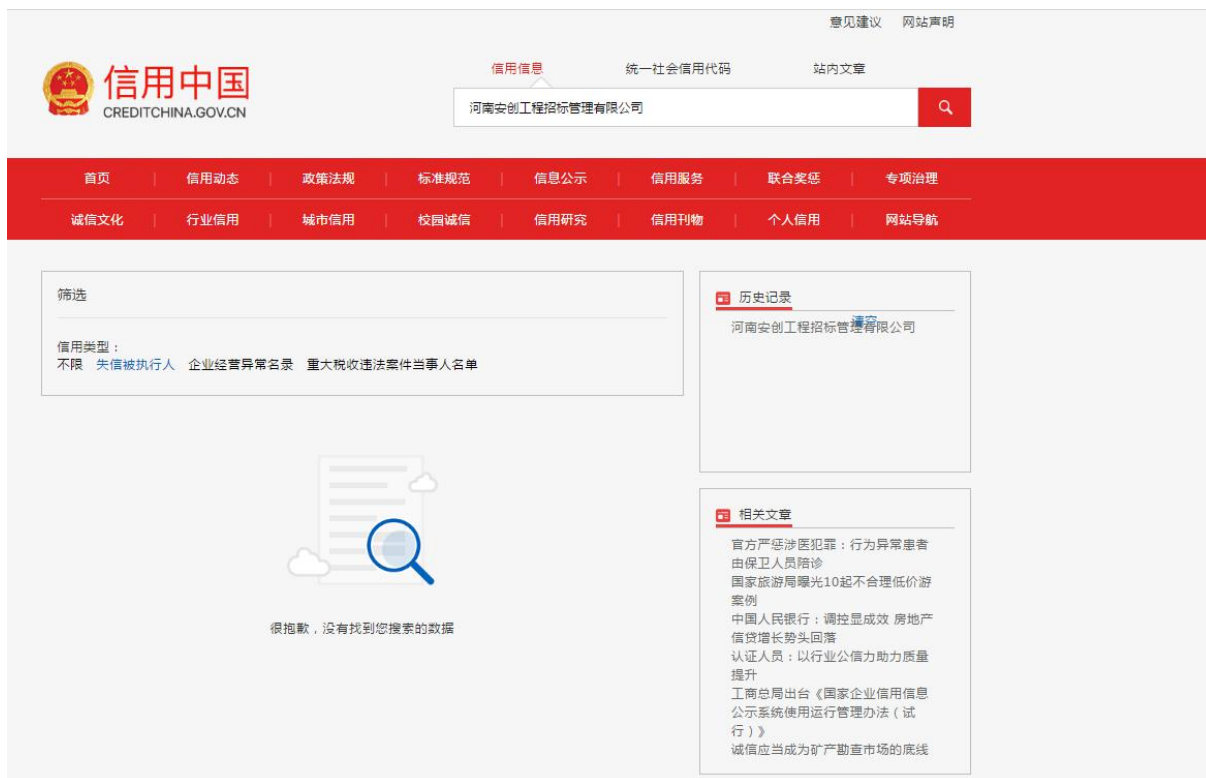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企业诚信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参考样）





查询截图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参考样)

查询路径: 首页—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企业名称 — 查找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18年03月19日 16时18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10、其它资料（如有）